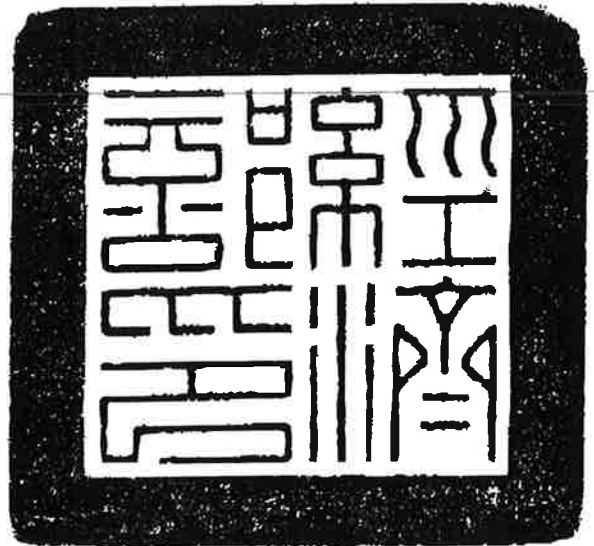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120號
附件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
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
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。
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
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
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
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有訂定較短預告期間之

必要性，爰將本預告時程縮短為14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(三)電話：02-23977330

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



部長 沈榮津

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鼓勵民眾檢舉出口或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維護我國貨品國際聲譽及整體經貿利益，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擬具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草案，計七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舉產地標示不實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敘明具體事項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提出。(草案第三條)
- 二、檢舉案件有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、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等情形，本部得不予獎勵。(草案第四條)
- 三、貿易局查明檢舉案件屬實，本部得頒發檢舉人獎勵狀或獎座。(草案第六條)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執行之。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局提出：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	考量檢舉人檢舉便利性及符合貿易局受理檢舉案件實際作法，明定檢舉人檢舉違反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時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出，並應提供可據以調查之資料。
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。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	明定檢舉人檢舉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，得不予獎勵。
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局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	明定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，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局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 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局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	明定執行機關查明檢舉案件屬實之獎勵方式。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